

附件 3

菏泽市重污染天气预警(解除)信息发布格式

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通知

据菏泽市环境监控信息中心和菏泽市气象台预报会商意见,自 201X 年 X 月 X 日起,我市出现或将出现连续 X 天 AQI 指数大于 XX 的重污染天气,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($PM_{10}/PM_{2.5}$)。经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批准,全市自 201X 年 X 月 X 日 X 时起启动重污染天气 X 级响应,请各县(区)、各部门单位按照《菏泽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相关要求,采取相应响应措施。

菏泽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201X 年 X 月 X 日

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信息的通知

据菏泽市环境监控信息中心和菏泽市气象台预报会商意见,自 201X 年 X 月 X 日起,我市 AQI 指数低于 200,且预计未来 48 小时不会反弹。自 X 日 X 时起解除 X 色预警,X 级响应终止。

菏泽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201X 年 X 月 X 日